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葉祐寧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38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_111013826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13826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考選部函以，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
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等4種法規部分條文及附表表頭欄部
分修正，業經考試院於111年5月16日修正發布並自112年1
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考選部111年5月20日選高三字第1110002015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